



##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14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6 (m)

## 2014 年 12 月 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9/440) 通过]

## 69/35.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N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Q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L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I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G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9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5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8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9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5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5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4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8 号和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5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1</sup> 中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各项规定，

还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了题为“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文件，<sup>2</sup>

决心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

又决心继续促进防止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进程，特别是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sup>1</sup> S-10/2 号决议。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sup>3</sup> 其中重申深信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各项目标，

**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sup>4</sup> 《拉罗通加条约》、<sup>5</sup> 《曼谷条约》<sup>6</sup> 和《佩林达巴条约》<sup>7</sup> 以及《南极条约》<sup>8</sup> 除其他外，对于建立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十分重要，

**欢迎**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三次会议的第三次筹备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

**注意到**无核武器区条约现有 115 个缔约国和签署国，

**着重指出**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之间通过条约缔约国、签署国和观察国联席会议等机制加强合作的价值，

**重申**国际法有关公海自由和海域通行权的适用原则和规则，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9</sup> 中的原则和规则，

1. **重申**深信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机制和扩大世界无核武器地区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呼吁在实现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2. **欢迎**《南极条约》、<sup>8</sup>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sup>4</sup> 《拉罗通加条约》、<sup>5</sup> 《曼谷条约》<sup>6</sup> 和《佩林达巴条约》<sup>7</sup> 对其所涉南半球和毗邻地区无核武器持续作出的贡献；

3. **满意地注意到**南半球和毗邻地区所有无核武器区现在均已生效；

4. **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继续共同努力，以促进所有尚未加入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的有关国家加入，在这方面，欢迎美利坚合众国为批准《佩林达巴条约》和《拉罗通加条约》的《议定书》采取步骤以及核武器国家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并鼓励取得进展，以结束核武器国家与《曼谷条约》缔约国就该《条约》的《议定书》举行的协商；

5. **促请**核武器国家撤销与各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违背的保留或解释性声明；

<sup>3</sup>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 (NPT/CONF. 2010/50 (Vol. I-III))。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sup>5</sup>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86. IX. 7)，附录七。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sup>7</sup> A/50/426，附件。

<sup>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sup>9</sup> 同上，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6. **欢迎**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采取步骤缔结更多无核武器区条约，并促请所有国家考虑所有相关提议，包括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大会决议列出的提议；

7. **祝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为实现这些条约所设想的目标及促进南半球和毗邻地区的无核武器地位所作的努力，并促请它们探讨和落实彼此之间及其条约机构之间合作的新方式方法；

8. **鼓励**作出努力，加强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协调，以期由印度尼西亚召集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三次会议；

9. **鼓励**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主管机构协助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实现这些条约的目标；

1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的分项。

2014年12月2日  
第62次全体会议